

配餐中心生活物资供应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郑州天和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16-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4-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包 5 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货商品为蔬菜、水果、鸡蛋等品种，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2、商品价格的确定：三家中标单位每周一进行比价采购。采购时依据上周日万邦市场网络公布价为参考，采用综合比价的办法，总价最低者确定为本周物资供货单位，所报价格为结算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三家中标单位所报单项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万邦市场当期对应商品网络发布平均价*89%（三家中标单位所报费率加权平均值），若高于视为报价无效。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豫中监狱；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七、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商品价格的确定：三家中标单位每周进行一次比价采购。采购时依据上周日万邦市场网络公布价为参考，采用综合比价的办法，总价最低者确定为本周物资供货单位，所报价格为结算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汇入招标人（河南省豫中监狱）指定的账户，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单签订合同。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3、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要求按合同执行，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7、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携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不得因商品的市场价过高时而不及时供货或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除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配餐中心无法供应伙食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供货款中直接扣减，超过两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该标包的下一名候选人供货。

8、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66号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郑州天和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万邦物流园加工区E11区108号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24年7月1日